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佛法弘传童话之都——丹麦哥本哈根



■ 丹麦法轮功学员在美人鱼雕像前

世界闻名的“美人鱼”铜像坐落在哥本哈根长堤海滨公园。在那里的一块巨大的岩石上，与真人一般大小的“小美人鱼”，从一九一三年至今已经静静的坐在那里遥望着大海度过了九十七个春秋。在这著名的历史名城哥本哈根，古老的

中国传统文化也在这里弘传。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修心向善做好人。一九九八年在哥本哈根的第一期法轮功学法班后，学法炼功，修心向善，修者日增。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对遵循“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发起了残酷的迫害，也把黑手伸到海外。然而明白了真理的人们不会被暴力和谎言改变正信理念，法轮大法在海外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丹麦法轮大法协会正式成立。



游客们在“法轮大法”横幅前拍照留念

天国乐团演奏《法轮大法好》等乐曲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下午，韩国天国乐团在首尔著名的梨花女子大学正门前演奏《法轮大法好》等乐曲，大陆游客争睹韩国乐团的风采。

## 母子分离的凄惨故事



三岁的小法同泪水已哭干

照片上的孩子紧锁着眉头，稚嫩的小脸挂满了忧伤，孤独无助的神情令人心酸。三岁的小法同本应快乐的偎依在母亲的怀抱。母亲又何尝不想为儿子遮风挡雨，呵护着儿子不受伤害。然而，一伙穿着警服坏人拆散了相依为命的母子……

小法同的母亲叫林秀梅，是庆安县运输管理站微机收费员。修炼法轮大法后，变化很大，为人和善，工作勤恳，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好人。2004年5月11日晚，以庆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汪兴运为首的恶人，闯入林家，抢走贵重物品，又绑架林秀梅，林秀梅被逼得在漆黑的夜晚离开了家乡。从此，为了躲避汪兴运一伙的迫害，她居无定所，艰难度日……。

小法同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就和妈妈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就在小法同出生的前几天，为了避免中共迫害，在寒冷的冬天，林秀梅挺着大肚子，从租住不久的房屋，又搬到了偏远的地方，那所房子很冷。

身处特殊的环境，小法同很少到外面放松的玩耍，使孩子多了几分压抑，他不敢哭闹，怕招来坏人抓妈妈。林秀梅非常疼爱她的儿子，她和所有的母亲一样，

子吃的好一点。她不能到外面打工，就在屋里编织手工艺品，为孩子挣点零花钱。一次，刚刚会说话的小法同要吃草莓，林秀梅告诉儿子，等妈妈挣够了三元钱，就去买草莓。小法同听话的点点头。一个弱女子，被汪兴运迫害的失去了工作，领着孩子在外地艰难度日。

但汪兴运仍紧追不放。他曾公开说，我儿子上学，不弄点钱咋整，你不服，我就给你‘开个方’，判你的刑，让你劳教”。他不放过勒索钱财的机会，得知林秀梅在绥化后，就暗中勾结绥化市“610”继续迫害林秀梅。

2010年8月3日下午，绥化市“610”恶警王淑波(女)、李建飞、刘鲲鹏、张衡权等人，在公安局局长杨庆斌的指使下，非法闯入林秀梅租住的房屋，绑架了林秀梅和她的丈夫潘顺，抢走了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数千元手机卡及充值卡（潘顺开话吧）、三万元存折、现金（具体数不详）等私人物品，甚至连电水壶、方便面、豆油和洗衣粉也被他们顺手牵羊。

一位邻居大妈说：“这也太缺德了，既抢东西又抓人，三岁的奶娃娃没了爹和娘！”一位老大爷说：“这也太欺负人了，这纯是一伙土匪、强盗！这就是入室抢劫！”林秀梅所租住的房屋，现已人去屋空。在家人拆她的床时，小法同猛地冲上床，脸涨得通红，声嘶力竭的哭喊着，妈妈的床！妈妈回来没地方住！别拆呀！别拆！孩子的哭声非常凄惨，听到的人没有不落泪的。小法同的妈妈在哪里呢？（转下页）

(接上页) 林秀梅被非法关押在绥化看守所，不长时间就被折磨出心脏病。恶警威逼林秀梅陷害他人，被林秀梅严厉拒绝。恶警就在她头上蒙上黑塑料袋；强迫她坐大铁凳子；李剑飞强迫林秀梅喝不知掺有什么药物的矿泉水，又被林秀梅拒绝。于是他抡起瓶子猛击她的头部，把林秀梅打昏过去后，注射了不明药物，差点被害死。林秀梅不但承受着肉体上的痛苦，思念孩子的煎熬更使她内心伤痕累累。

这对母子被害得这样惨，**汪兴运、王淑波（女）、李建飞**等人仍不死心，还编造罪名，企图非法冤判林秀梅。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做好人，谁都知道。为了一点利益就把这无辜的母子害得如此凄惨，他们的良心能得安宁吗？他们也都有孩子，当看到自己的孩子围前跑后的时候，他们可否想到小法同，梦中会不会被三岁孩子要妈妈的哭声吓醒呢？希望看到这个故事的好心人给予帮助。请投注您的一份同情与关注，您的一份祝愿，也能温暖磨难中的母子。

##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世上的“信”，千奇百怪、不计其数。有人认为“八”这个数字吉利，“四”不吉利；有人认为桃木能避邪；有人认为家里住燕子会招好运；有人认为中国人是龙的传人……，这是我们百姓眼里的“信”。

在宗教中，佛教相信有多佛，基督教认为只有一个真神，各执己见，和平相处。信，是思想、人心的问题，是完全自由的。春花秋月，各有所好，强求不得。

在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正常政府不会去参与评价哪个“信”是正的，哪个“信”是邪的，更不会去暴力干预。当然，在思想方面，有些国家立法限制传播纳粹思想、恐怖主义、共产思想，这是因为历史证明这些思想会直接怂恿信徒行恶，它们往往鼓吹极端暴力、不择手段。

在“信仰法轮大法合法”的法律依据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也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不过，中国宪法的这些好的部份，是中共政权写给外国人看的，做样子，不是给中国老百姓实用的。“信仰自由”作为一种价值，被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保护，干涉信仰自由，往往会构成犯罪。连中国的刑法中也规定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严重犯罪。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 “你的名字就是品牌！”

【明慧网】2001年，我给一家大公司打工，做采购部经理。那时我已经修炼法轮功六年了。在工作上，我尽量按照师父教导的“真善忍”原则去做，看淡名利，不取任何不义之财。开始有人说我傻，放着人人都想得到的利益而不要。但实践证明，坚守做人的原则给我带来的是更大的福分。

一次我给公司签了购买六万吨玉米的合同，没有想到几天后玉米每吨一下涨了120元钱。这时很多人都知道我手里有二份合同。一个朋友就来找我说，玉米涨价了，你就骗你老板说，原来的合同不能执行了。你给我一万吨的合同，我就给你一百万元回扣。我说：不行，我是修炼法轮功的，不能说假话，再说这钱也不是我应该得的，我不能要。当时那个朋友很生气地说，真没看到过你这样死性的人。但这件事之后，他和很多人说：大姐真是修“真、善、忍”的，值得信赖。后来我们成为了很好的朋友。

一次公司在外地组建了一个粮库，项目由我负责。从征地到修铁路专用线，一直到建成使用，花了近二千万元。很多人都想从中得到点好处，都来找我。我都是按正章走，没有要任何人的钱。类似这样的事还有很多。我在这个公司打工五年，从我手里花出去有十五个亿，我没有贪占一分钱。在我们这个生意圈中，大家都知道我修炼法轮功，是个信誉最好的人。有一个粮库主任说：大姐太正了，正的让人生畏。

2004年我离开公司，回家自己做粮食生意。开始建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可是我没有那么多。这时很多人听到我要自己办公司，就来找我，给我投资。其中有位日本人，听说我的信誉非常好，他就找到我。他来时对我说：在中国像你这样的人很难找到，我给你投资一百万，你建厂吧。

这样我就把公司建起来了。可当时还缺收粮资金。这时又来了一个省粮食集团的副总，他跟我说：经常听人讲你是炼法轮功的，信誉非常好，你的名字就是品牌啊。今年你的收粮资金我给你出了。就这样，本不认识的，只听到我信誉好，就来帮我的客户年年都有。现在我的公司越做越大，越做越好。（文 / 大陆法轮功学员）

## 假如媒体被全面开放一个月

一次和一个新闻专业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讲真相，她很痛快就同意“三退”（退出党、团、队）了。我问她：“你说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和国外有什么不同？”她不加思索地说：“受上级干预太多。”我说：“是啊，中国上下一个声音，不同的声音全被封口。中共不惜耗费巨资封锁国外媒体的声音，剥夺了中国人民的知情权。听人家说，如果中国大陆新闻媒体被全面开放三个月，中共就会不打自灭”她马上说：“阿姨，不用三个月，只须开放一个月，中共就自灭。”